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冀0110破1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石家庄市长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5月30日裁定受理石家庄市长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6月22日指定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担任石家庄市长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石家庄市长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8月18日前，向石家庄市长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高尹路8号长九广场3栋1楼，邮政编码：050000，联系人：李慧可、杜晨茜，联系电话：17743857830，现场申报的请提前联系管理人），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石家庄市长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石家庄市长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8月30日上午9时00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具体安排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证明；参加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其他证明。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